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9日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皋膜”）51%的股权，该公司为双杰电气锂电池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为抓住动力锂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东皋膜拟向某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公司为东皋膜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皋膜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东皋膜其他十四名股东（合计持有44.34%的出资额）向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另持有天津东皋膜4.66%股权的股东因作为国有投资基金，受自身章程约束而无法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皋膜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或其他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公司拟为东皋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实际担保借款本金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同时东皋膜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更好的控制和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东皋膜其他十四名股东（合计持有44.34%的出资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本金不超过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另持有天津东皋膜4.66%股权的股东因作为国有投资基金，受自身章程约束而无法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